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环资函〔2024〕18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以来，在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一定成效。但当前，国家下达我省支持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为确保年度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目标按计划完成，经联席会议有关部门讨论同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确保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各市（区）补贴资金要尽快下达到各县区、各领域。11月底前资金使用进度不低于75%，12月底前务必达到100%，审核兑付按有关规定执行。下达各市（区）的省级配套资金可用于补贴消费者，也可由相关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测算后用于各项工作举措支出。

二、进一步扩大销售企业参与范围。各市（区）对愿意参

与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线上线下、不同主体、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企业（包个体工商户），同等对待、应纳尽纳、随报随纳。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以旧换新。各市（区）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销售企业覆盖到所有城区和重点乡镇。

三、大力支持消费者汽车更新。汽车报废更新，报废不设地域限制，鼓励报废国IV排放标准燃油车。汽车置换更新，转让不设地域限制，二手车收旧不做地域、企业等限制性要求。尽快执行报废更新、置换更新的新补贴标准，对已按旧标准享受补贴的消费者直接补足差额。

四、大幅提升家电家装产品销量。各市（区）要通过各种渠道，向消费者和销售企业宣传优化调整后在补贴范围内的8类家居产品、7类旧房装修和适老化改造产品、7类厨卫改造产品（含产品详细类型）。有关部门、销售商家、资金服务平台加强协调联动，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服务，大幅提升商品销量。

五、多措并举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早期未挂牌照、悬挂蓝牌（或临牌）、牌照丢失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均可纳入补贴范围。个体户和小微企业可纳入销售商家名单，合规企业、合规产品不局限于工信部已公布白名单范围。消费者丢失发票，旧车登记持有人与新购车人不一致的，可在确认书上说明情况后参加换新。各市（区）要及时公布有资质的回收企业、

拆解企业名单，督促销售商家及时交付旧车及电池，引导市场合理价格回收，不断消除商户和群众疑虑，营造“早淘汰、早安全，早置换、早受益”良好氛围。

六、协力促进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公交车更新。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督促监督力度，推动有关企业（车主）加快更新。各市（区）加大对公交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的更新。商业银行要贯彻政策要求，对通过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核的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专项再贷款备选项目，予以积极支持。

七、进一步理顺农业机械更新堵点。各市（区）可将我省全部 12 类农机的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更新补贴，纳入支持范围。报废机具的铭牌、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等信息模糊或不齐全的，通过关联印证或实物查看认定后，可按规定申报补贴。各市（区）可结合实际简化优化补贴流程，探索开展农机回收一站式联合办理。允许报废机具回收环节与拆解环节分开，鼓励各市（区）按规定认定一批农机回收企业。

八、持续优化补贴资金支付流程。各市（区）有关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联动，形成合力，积极预拨核销资金，减轻销售企业垫资压力，对参与的销售企业、商户要做到每半月至少完成一次资金拨付。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开设家电、家装厨卫以旧换新补贴专区，方便消费者快捷使用。服务平台要提供明确的

审核窗口和审核资料模板，继续增加人力，拓宽支付渠道，进一步简化支付流程，做到消费者家电家装补贴券随领随有（在规定额度内），购车补贴按期到帐，商户垫付资金随核随返。

九、增强补贴政策精准宣传实效。各市（区）进一步加强对政策宣传工作的资金保障，通过开设电视专访、报纸专刊、网页专栏、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发布以旧换新“一图读懂”、“百问百答”图文和短视频。依托银行网点、地铁车站、出租车、公交车、户外广告大屏等各类载体多种渠道开展宣传，设立街道社区、乡镇“政策解读员”送政策入户，着力打通政策传播“最后一公里”。

陕西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省级联席会议（印章）

2024年11月13日

